

廉頗藺相如列傳（節錄）

司馬遷

廉頗者，趙之良將也。趙惠文王十六年¹，廉頗為趙將伐齊²，大破之，取陽晉，拜為上卿³，以勇氣聞於諸侯。藺相如者，趙人也，為趙宦者令繆賢舍人⁴。

趙惠文王時，得楚和氏璧⁵。秦昭王聞之，使人遺⁶趙王書，願以十五城請易璧。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：欲予秦，秦城恐不可得，徒見欺⁷；欲勿予，即患秦兵之來。計未定，求人可使報秦者⁸，未得。宦者令繆賢曰：「臣舍人藺相如可使⁹。」王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對曰：「臣嘗有罪，竊計欲亡走燕¹⁰，臣舍人相如止臣，曰：『君何以知燕王？』臣語¹¹曰：『臣嘗從大王與燕王會境上¹²，燕王私握臣手，曰『願結友。』以此知之，故欲往。』相如謂臣曰：『夫趙彊而燕弱，而君幸於趙王¹³，故燕王欲結於君。今君乃亡趙走燕，燕畏趙，其勢必不敢留君，而束君歸趙矣¹⁴。君不如肉袒伏斧質請罪¹⁵，則幸得脫矣。』臣從其計，大王亦幸赦臣。臣竊以為其人勇士，有智謀，宜可使。」於是王召見，問藺相如曰：「秦王以十五城請易寡人之璧，可予不¹⁶？」相如曰：「秦彊而趙弱，不可不許。」王曰：「取吾璧，不予我城，奈何？」相如曰：「秦以城求璧而趙不許，曲¹⁷在趙；趙予璧而秦不予趙城，曲在秦。均之二策¹⁸，寧許以負秦曲¹⁹。」王曰：「誰可使者？」相如曰：「王必無人²⁰，臣願奉璧往使²¹。城入趙而璧留秦；城不入，臣請完璧歸趙²²。」趙王於是遂遣相如奉璧西入秦。

秦王坐章台見相如²³，相如奉璧奏秦王²⁴。秦王大喜，傳以示美人及左右²⁵，左右皆呼萬歲。相如視秦王無意償趙城，乃前曰：「璧有瑕²⁶，請指示王。」王授璧，相如因持璧，卻立²⁷，倚柱，怒髮上衝冠²⁸，謂秦王曰：「大王欲得璧，使人發書至趙王，趙王悉召羣臣議，皆曰：『秦貪，負其疆²⁹，以空言求璧，償城恐不可得』。議不欲予秦璧。臣以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³⁰，況大國乎！且以一璧之故逆疆秦之驩³¹，不可。於是趙王乃齋戒³²五日，使臣奉璧，拜送書於庭³³。何者？嚴大國之威以修敬也³⁴。今臣至，大王見臣列觀³⁵，禮節甚倨³⁶；得璧，傳之美人，以戲弄臣。臣觀大王無意償趙王城邑，故臣復取璧。大王必欲急³⁷臣，臣頭今與璧俱碎於柱矣！」相如持其璧睨³⁸柱，欲以擊柱。秦王恐其破璧，乃辭謝固請³⁹，召有司案圖⁴⁰，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⁴¹。相如度秦王特以詐佯為予趙城⁴²，實不可得，乃謂秦王曰：「和氏璧，天下所共傳寶也⁴³。趙王恐，不敢不獻。趙王送璧時，齋戒五日，今大王亦宜齋戒五日，設九賓於廷⁴⁴，臣乃敢上璧。」秦王度之，終不可彊奪⁴⁵，遂許齋五日，舍相如廣成傳⁴⁶。相如度秦王雖齋，決負約不償城，乃使其從者衣褐⁴⁷，懷其璧，從徑道亡⁴⁸，歸璧於趙。

秦王齋五日後，乃設九賓禮於廷，引趙使者藺相如。相如至，謂秦王曰：「秦自繆公⁴⁹以來二十餘君，未嘗有堅明約束者也⁵⁰。臣誠恐見欺於王而負趙，故令人持璧歸，間至趙矣⁵¹。且秦疆而趙弱，大王遣一介⁵²之使至趙，趙立奉璧來；今以秦之疆而先割十五都予趙，趙豈敢留璧而得罪於大

王乎？臣知欺大王之罪當誅，臣請就湯鑊⁵³。唯大王與羣臣孰計議之⁵⁴！」秦王與羣臣相視而嘻⁵⁵。左右或欲引相如去⁵⁶，秦王因⁵⁷曰：「今殺相如，終不能得璧也，而絕秦趙之驩，不如因而厚遇之⁵⁸，使歸趙，趙王豈以一璧之故欺秦邪⁵⁹！」卒廷見相如⁶⁰，畢禮而歸之。相如既歸，趙王以為賢大夫，使不辱於諸侯⁶¹，拜相如為上大夫⁶²。秦亦不以城予趙，趙亦終不予秦璧。

其後秦伐趙⁶³，拔石城⁶⁴。明年，復攻趙，殺二萬人。秦王使使者告趙王，欲與王為好會於西河外澠池⁶⁵。趙王畏秦，欲毋行⁶⁶。廉頗、藺相如計曰：「王不行，示趙弱且怯也。」趙王遂行，相如從。廉頗送至境，與王訣曰⁶⁷：「王行，度道里會遇之禮畢⁶⁸，還，不過三十日。三十日不還，則請立太子為王，以絕秦望。」王許之，遂與秦王會澠池。秦王飲酒酣⁶⁹，曰：「寡人竊聞趙王好音，請奏瑟⁷⁰。」趙王鼓瑟。秦御史前書曰⁷¹：「某年月日，秦王與趙王會飲，令趙王鼓瑟。」藺相如前曰：「趙王竊聞秦王善為秦聲，請奏盆缶秦王⁷²，以相娛樂。」秦王怒，不許。於是相如前進缶，因跪請秦王。秦王不肯擊缶。相如曰：「五步之內，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⁷³！」左右欲刃相如⁷⁴，相如張目叱之，左右皆靡⁷⁵。於是秦王不懾⁷⁶，為一擊缶。相如顧⁷⁷召趙御史書曰：「某年月日，秦王為趙王擊缶。」秦之羣臣曰：「請以趙十五城為秦王壽⁷⁸。」藺相如亦曰：「請以秦之咸陽⁷⁹為趙王壽。」秦王竟酒⁸⁰，終不能加勝於趙。趙亦盛設兵以待秦，秦不敢動。

既罷歸國，以相如功大，拜為上卿，位在廉頗之右⁸¹。

廉頗曰：「我為趙將，有攻城野戰之大功，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為勞⁸²，而位居我上，且相如素賤人⁸³，吾羞，不忍為之下⁸⁴。」宣言曰：「我見相如，必辱之。」相如聞，不肯與會。相如每朝時，常稱病，不欲與廉頗爭列⁸⁵。已而⁸⁶相如出，望見廉頗，相如引車避匿⁸⁷。於是舍人相與諫曰：「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⁸⁸，徒慕君之高義也⁸⁹。今君與廉頗同列，廉君宣惡言而君畏匿之，恐懼殊甚，且庸人尚羞之，況於將相乎！臣等不肖⁹⁰，請辭去。」藺相如固止之，曰：「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⁹¹？」曰：「不若也⁹²。」相如曰：「夫以秦王之威，而相如廷叱之，辱其羣臣，相如雖駑⁹³，獨畏廉將軍哉？顧⁹⁴吾念之，彊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，徒以吾兩人在也。今兩虎共鬥，其勢不俱生⁹⁵。吾所以為此者，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⁹⁶。」廉頗聞之，肉袒負荊⁹⁷，因賓客至藺相如門謝罪⁹⁸。曰：「鄙賤之人，不知將軍寬之至此也⁹⁹。」卒相與驩，為刎頸之交¹⁰⁰。

一、作者簡介

司馬遷（約公元前 145 或 135—約公元前 86），字子長，西漢史學家、文學家。左馮翊夏陽（今陝西韓城西南）人，由於該地靠近龍門，所以司馬遷自稱「遷生龍門」（《太史公自序》）。司馬遷十歲開始學習古文書傳。二十歲時，從京師長安南下漫遊，足跡遍及江淮流域和中原地區，所到之處考察風俗，採集傳說。元封三年（公元前 108），司馬遷繼承其父司馬談之職，任太史令。此後，司馬遷開始撰寫《史記》。後因替投降匈奴的李陵辯護，獲罪下獄，受腐刑。出獄後任中書令，繼續發憤著書，終於在征和二年（公元前 91）撰成《史記》。人稱其書為《太史公書》。是中國第一部紀傳體通史，對後世史學影響深遠。司馬遷還撰有書信《報任安書》，記述了他下獄受刑的經過和著書的抱負，為歷代傳頌。又，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，司馬遷有賦八篇，但大都不傳，只有《悲士不遇賦》一篇保

存在唐歐陽詢等編纂的《藝文類聚》。

二、背景資料

《史記》是中國第一部紀傳體通史，記載了由黃帝至漢武帝時近三千年的史事，全書分為「本紀」、「世家」、「列傳」、「書」、「表」五種體裁。列傳是列敘歷史人物事蹟的傳記，目的是突顯所記載人物的操行功業，使留名於後世。按類型劃分，可分為分傳、合傳、寄傳、雜傳等類別。

《史記》中共有七十列傳，本篇節錄自《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，原傳記述了廉頗、藺相如、趙奢、趙括和李牧的事跡。本篇節錄了原傳前半部分，以廉頗、藺相如的事跡為主。

廉頗、藺相如是趙國著名人物，二人處於戰國後期，距離秦國統一中國只有六十餘年。秦國當時非常強盛，不斷向東方六國展開軍事、外交攻勢，以期成就統一事業。趙國與秦毗連，常受到秦國的威脅，廉、藺二人為捍衛本國利益，在軍事和外交上努力作出貢獻。本篇就是記載二人的愛國事跡。

三、注釋

1. 趙惠文王十六年：即公元前 283 年。趙惠文王名何，趙武靈王的兒子。
2. 廉頗為趙將伐齊：廉頗作為趙國的將領以伐齊國。為：㊦[wai4]；㊦[wéi]。做，幹，作為。
3. 取陽晉，拜為上卿：攻下陽晉，被封為上卿之職。陽晉：地名，在今山東省鄆城縣西。上卿：戰國時代的高級官員。
4. 為趙宦者令繆賢舍人：是趙國宦官頭目繆賢的門客。宦者令：宦官的頭目。舍人：門下的客人。
5. 和氏璧：春秋時楚人卞和在山中得一塊璞玉，獻給楚厲王、武王，王不識玉反斷其左足和右足。到文王時卞和抱玉哭於荆山下，王使人剖璞，果真得到寶玉，名之謂「和氏璧」。
6. 遺：㊦[wai6]；㊦[wèi]。送給。
7. 徒見欺：白白地被欺騙。見：表示被動的意思，被，受。
8. 求人可使報秦者：徵求可以為使臣去答覆秦國的。
9. 臣舍人藺相如可使：我的門人藺相如可作使者。使：㊦[shì]，[si3]；㊦[shì]。使者，此用作動詞，謂作為使者。
10. 竊計欲亡走燕：私下打算要逃到燕國去。
11. 語：㊦[yü]，[jyu6]；㊦[yü]。告訴。

12. 臣嘗從大王與燕王會境上：微臣曾經跟從大王與燕王在趙國的邊境上會面。
13. 而君幸於趙王：而你得到趙王的恩寵。幸：得寵。
14. 而束君歸趙矣：反而一定將你綁起，交給趙國。束：綁縛。
15. 君不如肉袒伏斧質請罪：你不如赤身伏在斧質上，請求降罪。斧質：古代一種腰斬的刑具。質：㊦[質]，[zat1]；㊧[zhì]。也寫作「鑕」，鐵砧。
16. 不：音義同「否」。
17. 曲：理虧。
18. 均之二策：比較這兩個對策。均：衡量。
19. 寧許以負秦曲：寧可答應將璧給秦國，(假如秦王受璧而不予城)，使它負上理虧的責任。
20. 王必無人：大王果真沒有人的話。
21. 奉璧往使：奉上和氏璧去入使秦國。奉：㊦[鳳]，[fung6]。奉上。一說音義俱解作「捧」，亦通。
22. 臣請完璧歸趙：微臣請求把璧完完整整地帶回趙國。
23. 秦王坐章台見相如：秦王坐在秦宮章台中召見相如。章台：秦宮名，舊址在今陝西省長安縣故城西南角。(按：章台本是登臨遊樂的地方，昭王不在正殿，而要在章台召見趙國使臣藺相如，可見有輕視之意。)
24. 奏秦王：獻給秦玉。奏：獻給。
25. 傳以示美人及左右：傳給秦王的妃子、宮女和左右侍從人員看。美人：指秦王的妃子和宮女。左右：指左右侍從人員。
26. 璧有瑕：和氏璧上有斑點。瑕：玉石上的斑點。
27. 卻立：退後站着。
28. 怒髮上衝冠：憤怒得頭髮直豎，好像衝起了帽子。形容暴怒的樣子。
29. 負其彊：憑借着它的強大。負：倚仗、恃著。彊：同「強」。
30. 臣以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：微臣認為平民百姓交往尚且不會互相欺騙。布衣：麻布衣服，借指平民百姓。
31. 且以一璧之故逆彊秦之驩：而且因為一塊璧的緣故而拂逆了強秦的歡心。逆：拂逆，傷害。驩：音義同「歡」。
32. 齋戒：古時候舉行祭祀，主祭的人先要齋戒，住在清淨的房子裏，不同外人往來，誠心誠意準備敬神。
33. 拜送書於庭：(相如)在朝廷上行禮，送出國書。庭：同「廷」，國君聽政的朝堂。
34. 嚴大國之威以修敬也：尊重(你)大國的威嚴而表達敬意。嚴：尊重。
35. 大王見臣列觀：大王你接見微臣於一般宮殿中，(而不是正殿)。觀：㊦[貫]，[gun3]；㊧[guàn]。遊樂性的宮殿，即指章台。
36. 禮節甚倨：禮節十分傲慢。倨：㊦[據]，[geoi3]；㊧[jù]。傲慢。

37. 急：逼迫。
38. 睨：㊦[藝]，[ngai6]；㊧[ni]。斜視。
39. 乃辭謝固請：於是婉言道歉，堅決請求藺相如不要這樣做。辭謝：婉言道歉。固請：堅決請求。
40. 召有司案圖：召喚管版圖的官吏按着地圖。有司：官吏的通稱。案：通「按」。
41. 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：指着從這裏到那裏十五個城（劃）給趙國。都：城。
42. 相如度秦王特以詐佯為予趙城：相如估計秦王只是特意以狡詐的話裝作要給趙國都城。特：特意。佯：假裝。
43. 天下所共傳寶也：是大家所公認的寶物。
44. 設九賓於廷：在宮廷正殿上設九賓之禮。九賓：也稱「九儀」，古時外交上最隆重的禮節，由九個僮相依次傳呼接引上殿。
45. 秦王度之，終不可彊奪：秦王揣度情況，（認為）終歸也不能以粗野的手段奪取（璧玉）。度：㊦[踱]，[dok6]；㊧[duó]。揣度。彊：音義同「強」。
46. 舍相如廣成傳：把相如安置在廣成賓館。舍：安置。廣成傳：賓館名。傳：㊦[攢]，[zyun3]；㊧[zhuàn]。設於驛站的房舍。
47. 乃使其從者衣褐：於是命令他隨從的人穿着粗布便衣，（裝扮成老百姓模樣）。從：㊦[松]，[cung4]。隨從的人。衣：㊦[意]，[ji3]；㊧[yì]。動詞，穿着。褐：老百姓穿的粗布便衣。
48. 從徑道亡：由小路逃走。徑道：小路、便道。亡：逃離，出走。
49. 繆公：即秦穆公，春秋時五霸之一。繆：同「穆」。
50. 未嘗有堅明約束者也：未曾有堅守信約的君主。堅明約束：堅守信約。
51. 間至趙矣：已從偏僻的小路回到趙國了。間：㊦[諫]，[gaan3]；㊧[jiàn]。「間道」的簡縮。
52. 一介：一個。
53. 臣請就湯鑊：微臣請受湯鑊之刑。湯鑊：古代酷刑之一，用滾湯烹煮罪犯。
54. 唯大王與羣臣孰計議之：希望大王和群臣詳細考慮商議一下。唯：表示「希望」的語氣助詞。孰：這裏同「熟」，詳細。
55. 秦王與羣臣相視而嘻：秦王和群臣互相對望而驚呼。嘻：表示又驚又怒的感情的聲音。
56. 左右或欲引相如去：左右有人想拉相如去（治罪）。或：有人。
57. 因：就，於是。
58. 不如因而厚遇之：不如就此好好地招待他。
59. 趙王豈以一璧之故欺秦邪：趙王怎會因為一塊璧的緣故而欺騙我們秦國呢？邪：古同「耶」，疑問詞。

60. 卒廷見相如：終於在宮廷上召見相如。
61. 使不辱於諸侯：出使諸侯之國，能不受欺辱。
62. 拜相如為上大夫：拜封相如為上大夫。上大夫：比卿低一級的官。
63. 其後秦伐趙：其後秦國攻打趙國。其後：指趙惠文王十八年（公元前281年）。
64. 拔石城：攻取了石城。石城：在現在河南省林縣西南。
65. 欲與王為好會於西河外澠池：想與趙王示好，會面於西河外的澠池。西河：在現在陝西省大荔縣一帶。澠池：在現在河南省澠池縣境。澠：
 ④[敏]，[man5]；⑤[mǐn]。
66. 欲毋行：想不去。毋：④[無]，[mou4]；⑤[wú]。不。
67. 與王訣曰：與趙王告別說。訣：告別。
68. 度道里會遇之禮畢：估計從路上行走一直到會見的禮節完畢。度：估計。道里：路程，里程。會遇：會面。
69. 秦王飲酒酣：秦王飲酒到高興的時候。酣：飲酒到高興的時候。
70. 請奏瑟：請彈瑟。瑟：樂器名，似琴。
71. 秦御史前書曰：秦國史官上前用筆寫道。御史：戰國時，史官稱「御史」。
72. 請奏盆缶秦王：請允許獻盆缶給秦王敲擊。缶：④[否]，[fau2]；⑤[fǒu]。同「缶」，盛酒漿的瓦器。
73. 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：相如可以把頸血濺在大王身上。
74. 左右欲刃相如：左右（侍從）想用刀刺相如。刃：作動詞，用刀刺。
75. 左右皆靡：侍從都害怕得退卻下來。靡：④[美]，[mei5]；⑤[mí]。退卻。
76. 懌：④[翼]，[jik6]；⑤[yì]。高興，喜悅。
77. 為一擊缶：為（趙王）擊一下缶。
78. 壽：作動詞，古代為了表示慶賀，向別人敬酒或贈送財物。
79. 咸陽：秦國的首都，舊址在今陝西省咸陽市東。
80. 秦王竟酒：秦王的酒筵完畢。
81. 位在廉頗之右：職位在廉頗之上。右：古時以右為尊。
82. 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為勞：而藺相如只憑言詞立下功勞。
83. 且相如素賤人：而且相如本來是出身卑賤的人。素：向來，本來。賤人：地位卑下的人。
84. 不忍為之下：（我）不能忍受自己的職位在他之下。
85. 不欲與廉頗爭列：不想與廉頗爭官位的高低。列：排列的位置。
86. 已而：過了些時候。
87. 相如引車避匿：相如調轉車行方向躲避（廉頗）。引：調轉方向。避匿：躲避，藏匿。
88. 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：微臣之以離開親戚而侍奉你的原因是。去：④

- [栩]，[heoi2]；㊦[qù]。離開。
89. 徒慕君之高義也：只是仰慕你的崇高品德。高義：崇高品德。
90. 不肖：不才，自謙之詞。
91. 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：你看廉頗將軍與秦王相比，誰較厲害？孰與：比對方怎麼樣，表示疑問語氣。用於比照。
92. 不若也：比不上。
93. 駑：㊦[奴]，[nou4]；㊦[nú]。劣馬，喻愚鈍無能。
94. 顧：但。
95. 其勢不俱生：其結果不能並存。勢：形勢。
96. 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：因為以國家之急務為先，而以個人之私怨為後。讎：㊦[籌]，[cau4]；㊦[chóu]。同「仇」，深切的怨恨。
97. 肉袒負荊：光着身子，背着荊條，表示願受責罰，認錯賠罪。荊：荊條，打人的刑杖。
98. 因賓客至藺相如門謝罪：藉着賓客作引導到藺相如門前謝罪。賓客：指門下的客人。謝罪：自認有過，請人諒解。
99. 不知將軍寬之至此也：不知將軍你寬宏大量到這個地步。將軍：指藺相如。當時的上卿兼職將相，所以稱相如為將軍。
100. 為刎頸之交：成了誓同生死的朋友。刎：㊦[吻]，[man5]；㊦[wěn]。割。

四、賞析重點

本篇的主旨是透過記述藺相如和廉頗應對秦國欺壓的史事，表彰二人盡心為國的精神，其中尤其要突顯藺相如對外智、勇雙全，對內謙遜忍讓、先國家之急而後私仇的忠臣特質。司馬遷在此篇傳記後云：「相如一奮其氣，威信（伸）敵國，退而讓頗，名重太山，其處智勇，可謂兼之矣！」足見他推許藺相如為智勇雙全忠臣的典範。

就內容而論，本篇共寫「完璧歸趙」、「澠池之會」、「負荊請罪」三件事情，亦順其自然分成三個部分。第一部分由文章開頭至「趙亦終不予秦璧」，主要寫廉、藺二人的身份、背景以及完璧歸趙的過程。文章首先用簡潔文筆，介紹廉、藺二人：廉頗是趙國的良將，以勇氣聞名於諸侯，擔任上卿之職。藺相如是宦官頭目的門客（舍人），與廉頗身份貴賤懸殊。「由趙惠文王時」一句起開始寫「完璧歸趙」，可分為出使前、在秦和歸趙三個階段。趙惠文王時，趙國得到舉世知名的寶物和氏璧，秦昭王聽說後欲據為己有，「使人遺趙王書，願以十五城請易璧」，使趙王和諸大臣陷於「欲予秦，秦城恐不可得」、「欲勿予，即患秦兵之來」的兩難困境之中。正在

此時，宦者令繆賢向趙王推薦藺相如出使，他根據相如阻止自己因罪逃亡投靠燕王的經歷，指出相如「其人勇士，有智謀，宜可使」。其後透過與相如的對答，趙王也相信相如可使，派遣他到秦國。

文章接着寫相如在秦的表現：秦王坐在章台見相如，接過璧，「大喜」，「傳以示美人及左右，左右皆呼萬歲」，相如料秦王無意償城，就機智地向秦王說璧玉有瑕疵，要指給秦王看。其後相如取璧在手，怒斥秦王之貪婪卑鄙。他一方面說趙國信賴秦王，尊重秦國，對以璧易城一事隆重其事；一方面又責備秦王禮節倨傲。相如並謂若秦王強取璧玉，自己不惜「頭今與璧俱碎於柱矣」。秦王唯有命管地圖的官員按着地圖，秦王則作意劃出要給趙國的城。這是相如在秦應對秦王的第一次外交之戰。秦王從相如之意齋戒五日，其間相如派人化裝成平民懷璧從小道歸趙。五日後，秦王再見相如，相如此時手中無璧，已無後顧之憂，但同時也陷入隨時被殺的險境。不過相如無懼，先斥責秦自穆公以來未嘗嚴守承諾，並解釋自己因而先命人將璧送歸趙，以防被騙。其後又對秦王謂，若秦先償城，趙必奉上和氏璧，又說自己願意「就湯鑊」以應欺瞞秦王之罪。最終秦王既不能取璧，也不想因殺相如而「絕秦趙之歡」，唯有「畢禮而歸之」。歸趙後，趙王因相如「使不辱於諸侯」，拜為「上大夫」，秦終無償趙城，趙亦不予趙璧。

本篇第二部分由「其後秦伐趙」至「秦不敢動」，寫「澠池之會」。在「完璧歸趙」後，秦攻下趙國的石城，殺二萬人，又邀約趙王作澠池之會，假意修好，趙王怕遭不測，想不去。廉頗、藺相如都認為應該去，以免「示趙弱且怯也」，結果趙王決定去，且由相如陪行。訣別時，廉頗建議說：趙王若三十日不還，就請立太子為王，以斷絕秦國欲攜趙王要脅趙國之想。澠池之會上，相如與趙王再次交鋒：秦王要趙王奏瑟，並命史官記下秦王「令趙王鼓瑟」的字句。相如這時亦上前，請秦王擊甌，秦王「怒，不許」，相如「前進甌」，跪請秦王擊之，秦王仍不肯，相如就說：「五步之內，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！」秦王無奈就範。相如也召史官寫上「秦王為趙王擊甌」的字眼。秦國群臣並不罷休，提出「請以趙十五城為秦王壽」的無理要求，相如立即提出「請以秦之咸陽為趙王壽」，咸陽為秦國首都，獻出之意味投降，相如因而佔了上風。最終的結果是秦終不能「加勝於趙」、亦「不敢動」，因為趙國除有相如以智勇鬥秦王外，還有廉頗「盛設兵以待秦」。

本篇第三部分由「既罷歸國」至文末，寫「負荊請罪」。相如在外交上再勝秦王，以功大擢升為「上卿」，位在廉頗之上，使廉頗不服氣。廉頗認為自己戰功大，而出身卑微的相如只是「口舌為勞」，卻位處己上，令自己覺得蒙羞，故揚言「必辱相如」。相如的反應是盡量忍讓，避免相

會，引車躲避，這使相如的門客忍受不了，認為他對廉頗「恐懼殊甚」，沒有出息，請求辭去。相如勸阻門客，並作出三點解釋：一，廉頗比不上秦王厲害，而相如對秦王尚且敢直斥辱罵之，故自己並非畏廉頗。二，強秦之所以不敢對趙國動兵，是因為自己和廉頗二人在，若「兩虎共鬥」，則兩人一定不能並存，這會危及國家安全。三，自己看重的是國家急務，而非私人恩怨，所謂「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」。這些話傳到廉頗耳中，他深受感動，於是肉袒負荊而請罪，最終二人和好，成為刎頸之交。

以下從藝術技巧角度賞析本篇的精妙。史家敘事，首重結構布局，情節清晰，呼應嚴謹，司馬遷此傳乃結構嚴謹之典範。這又可分三點來說：其一是故事完整，布局精微。此傳中本還記有趙奢、趙括和李牧的事跡，但單就完璧歸趙、澠池之會、負荊請罪三件史事這列傳的前半內容而言，已見出太史公之布局精微。此三件事各自獨立、首尾完整，同時又能合成一體。並以兩種矛盾為軸心，一是秦趙之間的矛盾，一是廉頗與藺相如之間的矛盾。更妙的是，秦趙第一矛盾引發藺相如的出現，解決趙國被秦國的欺壓，促進故事發展，使矛盾暫解，但卻觸發了廉、藺之間的矛盾。完璧歸趙後，秦國又再欺侮趙國，矛盾又再出現，而相如又再為趙國解困，緩解了矛盾，繼而相如拜為上卿，官位比廉頗更高，從而引發廉、藺更大的矛盾。故事高潮是廉頗不甘位居相如之下，明言要羞辱相如，讀者正為相如捏一把冷汗之際，相如多番引避廉頗，使門客亦羞愧，最後由相如之口道出「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」的深衷，使廉、藺矛盾頓時緩解。秦、趙二國之矛盾亦因將、相之同心而暫告一段落。顯見太史公文章布局之精微。

其二是善設伏筆，前後呼應。如「完璧歸趙」一節中開首介紹廉、藺二人出場，一位是以勇武之氣聞名於諸侯的「趙之良將」，一位只是太監總頭目的門人，如此點出兩人地位懸殊，便為下文廉、藺二人的矛盾埋下伏筆，下文廉頗就是以出身卑微指責相如的，可謂前後呼應。其三是太史公善於在結構上安排承上啟下。如「完璧歸趙」一節中，相如因使秦不辱於諸侯而被封為上大夫，作者以「秦亦不以城予趙，趙亦終不予秦璧」二句既收束上文，又引出下文相如與秦王再交鋒，可謂承上啟下。又如「澠池之會」一節中，作者在記述相如以「請以秦之咸陽為趙王壽」等言論再挫秦王後，云「秦王竟酒，終不能加勝於趙。趙亦盛設兵以待秦，秦不敢動」，下文即轉入寫廉、藺二人之矛盾，自然順暢。

除結構外，本篇也善於塑造人物形象，這可分三方面說明：其一，善以典型事例塑造人物性格。司馬遷選取了三個事例以表現藺相如的個性：以完璧歸趙，表現相如的機智勇敢，不負國家所託；以澠池之會，表達相如的凜烈正氣，不辱國體；以引車避廉，表現他的「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」

的高尚情操。同樣地，司馬遷寫廉頗亦工於選事，在「澠池之會」一節中，趙王決定入秦後，廉頗建議：王若三十日不還，「則請立太子為王，以絕秦望」，他如此建議是斷絕秦王以拘禁趙王向趙國威脅的可能想法。可見廉頗在趙國軍事上的超然地位，同時突出他深謀遠慮的個性，以及智慧與忠誠兼具的忠臣形象。在「負荊請罪」一節，廉頗因相如立功後而官位高於自己，想羞辱相如，後了解到相如「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」的崇高思想後，馬上肉袒負荊請罪，表現出知過必改、忠厚憨直的個性，這也是得力於司馬遷善於選事以塑人物性格。

其二，太史公善以行動和語言表現人物形象。如要表現相如智勇雙全時，太史公以「(相如)乃前曰：『璧有瑕，請指示王。』」的語言，以及「相如因持璧卻立，倚柱，怒髮上衝冠」、「相如持其璧睨柱，欲以擊柱」的行為來呈現。又如為了表現廉頗重視名位、過而能改的個性，太史公就用「藺相如徒以口舌為勞」、「相如素賤人，吾羞，不忍為之下」的語言，以及「肉袒負荊，因賓客至藺相如門謝罪」的行為來顯露。

其三，太史公善用對比的手法以塑造人物形象。在「完璧歸趙」一節中，趙王召見相如，問可予秦國璧否，相如謂「秦強而趙弱」，「不可不許」。趙王繼而擔心璧、城兩失，相如就以理的曲直進行分析，認為不給秦璧，是趙國理虧；給秦璧而秦不償城，是趙國理虧。故相如建議：「均之二策，寧許以負秦曲」。如此，可突顯出相如能從「理」上分析，不似趙國群臣般只從表面的「利」上看：給璧，怕秦城不可得，不給，又怕秦國兵來。這樣對比，使相如思慮高人一等的形象躍然紙上。除此以外，太史公又以相如對強秦的勇武無畏與對廉頗的禮讓謙避作對比，以及相如外交上的智勇雙全與秦王的恃勢凌人卻了無果效作對比，使相如形象深印讀者腦海中。還有，太史公以廉頗對相如的前倨與後恭作對比，一方面表現相如公而忘私之崇高愛國精神，同時又突顯廉頗知錯能改的憨厚可愛性格。以上三點可知太史公描寫人物的出色造詣，難怪《世說新語·品藻》云：「廉頗、藺相如雖千載上死人，懍懍恆如有生氣。」

司馬遷不僅工於塑造人物形象，還善於剪裁史料以表達文章主旨。廉頗和藺相如是趙國重臣，史料甚多，很多事跡可記，但司馬遷卻詳寫相如而略寫廉頗。尤其在完璧歸趙、澠池之會兩事中，主要詳寫相如的智勇和愛國精神，對廉頗只描述了幾筆，形成藺主而廉次的格局；但司馬遷對廉頗的幾筆描述卻很重要，如「以勇氣聞於諸侯」，廉頗在澠池之會與趙國訣時之建議以及盛設兵以待秦的行動，都能使讀者感受到廉頗「以勇氣聞於諸侯」的形象綜貫全篇。後面負荊請罪一節主要仍是寫相如，廉頗的部分亦相應增加，這是為了突顯相如公而忘私的光輝形象，但廉頗的錯而能改、忠誠直率亦成功突顯。司馬遷對廉、藺的史事如此剪裁，作相如詳而

廉頗略的處理，一方面使文章節奏明快，另一方面，又能突顯藺相如智勇雙全的忠臣形象。

文筆精煉亦是本篇藝術特色之一。如在「完璧歸趙」一節中，相如為保存璧玉安全歸趙，「乃使其從者衣褐，懷其璧，從徑道亡，歸璧於趙」。司馬遷這幾句描寫雖然簡煉，卻含意豐富，見出相如的心思細密：派隨從送璧，能免卻秦臣之疑；衣褐扮作平民，不穿華服，可免人注意；將璧藏於懷中，不提在手裏，可免洩露痕跡；從小道逃走，可避開大道和關卡。種種考慮，只用十八字即表達無遺，可見太史公文筆精煉、言簡意賅的能耐。

工於煉字也是本篇特色之一。如「完璧歸趙」一節中，太史公寫相如的心理活動，用了「視」和「度」兩個關鍵字眼：「相如視秦無意償趙城」句的「視」表達相如對秦王狡詐的敏銳判斷，才向秦王虛說「璧有瑕，請指示王」，取回璧玉；「相如度秦王特以詐佯為予趙城」、「相如度秦王雖齋，決負約不償城」的兩個「度」字，可見相如對當時政治形勢的謹慎思索，以及對秦國歷來君主多不守約的斑斑劣跡的深刻認識，亦可見司馬遷對用字之講究。又如文章開首部分趙國君臣在收到秦國以城換璧的國書後，陷於予璧則恐城不得，不予璧則恐秦兵來的困境，太史公寫道：「計未定，求人可使報秦者，未得。」「計未定」的「未」字，顯示趙國君臣未想到應對秦國換璧要求之計，「未得」的「未」字則顯示出使秦國人才之難得，這都看出司馬遷工於煉字之法。

總言之，從內容上，本篇透現了司馬遷心目中的智勇雙全、公而忘私、過而能改、思慮周延的儒家將相形象；從藝術層面論，本篇又是表現司馬遷工於敘事布局、塑造人物形象、剪裁史料、文筆精煉、工於煉字的出色文筆。這些都是後世文家景仰的境界和畢生追摹的典範。